

切 結 書

本廠商參與臺灣高等法院司法大廈員工餐廳附設輕食區標租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此致

臺灣高等法院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日

投標廠商出席授權書

茲委任_____君全權代表本廠商參加臺灣高等法院司法大廈員工餐廳附設輕食區標租案開標、評選說明事宜，就該招商事項所生之法律效果與負責人親自出席相同。

此 致

臺灣高等法院

委 任 人（即投標廠商）： （章）

負 責 人：

受 任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請攜帶身分證明，以供查驗）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日